



中华人民 共和国史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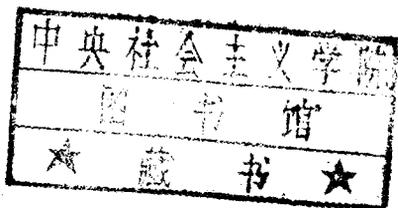
78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主编 李茂盛



200212242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主编 李茂盛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 15.5印张 320(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定价: 7.40元

ISBN 7-5043-1197-9/D·154

主 编 李茂盛

副主编 郭学旺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一 王胜国 王爱莲

王墨君 齐虎田 李茂盛

郑志廷 张丹荣 张国忠

赵社民 梁天运 郭学旺

舒 励

序 言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为向党献礼，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一书。

共和国已经走过了40多年的光辉历程。4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进行了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期间，虽然因社会主义是前所未有的事业，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对迅速到来的新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全国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无经验可资借鉴，以致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党的工作受到了“左”倾思想的严重干扰，出现了连续不断的失误，甚至酿成“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十年内乱，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短期内难以克服的损失，但是，就整个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还是充满了激情，充满了奋斗，充满了不屈不挠的民族情怀和奋发图强的坚韧斗志的。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取得了世所公认的成绩。十年中，由于顺利地实现了工作重心的正确转移，坚定地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致使国民经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改革开放，使中国摆脱了旧体制的羁绊，为经济振兴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历史是一面镜子。刚刚站起来的中国人民应当经常对照历史，看看自己的起跑线在何处，自己走过了哪些弯路，以

便总结经验，不失时机地调整自己达到目标的路线和步伐。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强烈而深厚的历史意识是民族复兴的希望。鄙薄历史，不敢正视自己历史的民族，是浅薄的、没有出息的民族。只有尊重历史，才能避免历史悲剧的重演。

目前，党中央一再强调要研究国情，了解国情。所以如此，是因为正确认识国情和正确分析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历史命运以及这些年来经验教训，已经成为正确选择国家发展战略，如期实现四化的重要前提。而了解国史正是研究国情的基础和了解国情的主要途径之一。中国人民要想用最佳速度达到自己的宏伟目标，就必须在理智的科学的反思中不断探索自己的正确道路，并坚定已经确认的前进步伐，排除各种“左”的和右的干扰，稳健地走下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历是曲折的、复杂的、多变的，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在整个中国历史的研究中却是非常薄弱的。这一研究，虽然从五十年代就已经开始，但其后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一度步入歧途。直到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之后，才为研究人员提供了正确的指针和宽松的气候，研究工作才有了新的突破。所以，国史可以说至今还是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和新兴学科，它的内容、体系、研究方法均需逐步确定完善。现就编写中的问题谈如下几点看法。

一 关于国史体系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是中国通史的一部分。作为一门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包括当代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国防、外交各个领域；包括社会的各个阶级、阶层、政党、

社团、民族各个方面的各种活动。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是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整体的历史反映。它应该反映中国当代社会的全貌，体现中国当代社会的内在规律。我们在起草本书的大纲时，正是力求按照通史的体系分章布节的，但是由于国史研究毕竟刚刚开始，很多领域、很多方面均未全面展开，甚至是未开垦的处女地，所以，完全按照通史的体系是不可能的。国史严格的体系的建立恐怕有待于研究的不断深入而逐步完成。当然，即使将来国史体系完善了，也只能是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主线、从社会各个方面相互联系的总体中按时间顺序阐明历史发展的进程。若仅此而已，眼下我们自信还是能够做到的。

国史的阶段划分，学术界因标准不同，有三种分法。其一是按社会性质划分，认为社会形态的基础是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是由所有制决定的，所以把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作为标志，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和社会主义社会阶段。这种划分方法也是最早的划分方法，五十年代末已经出现。其二是按工作性质划分，认为工作性质是由工作重心体现的，根据工作重心的转移划分为五个阶段：建国头三年全国人民的工作重心是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和恢复国民经济，这是一个独立阶段；1953年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到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这又是一个阶段；1956年以后的任务是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这是第三阶段；“文化大革命”为第四阶段；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为第五阶段。其三是以执政党的路线正确与

否为标准划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来的，新中国走过的历程一时一刻也没有离开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正确，革命就胜利，经济就发展，反之，革命和建设不是受挫就是失败，因此要把党的路线正确与否作为划分标准。这种分法主要沿用《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分法，把国史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党的路线是基本正确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党的路线是完全错误的；徘徊前进的两年，党的路线是对中有错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上述三种分法，前两种颇有道理，后一种显然不妥。因为《决议》是就党的若干历史问题而言的，用于划分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是可以的，用于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则不便充分反映共和国各个阶段、各个方面错综复杂的关系和整体面貌。

本书基本采用第二种划分标准，即以全国人民的工作重心为划分标准，但却不是分为五段，而是分成九段。这不仅仅是考虑到教学的方便（因为本书首先要作为高校教材使用），更主要是因为我们发现工作重点是个动态范畴，它处在经常变化之中，即使在一个相对稳定时期，它在历史坐标上的趋向也有大的变动。根据工作重点的趋向变动，我们把国史分成九段，加上“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本书共设十章。基本线索如下：

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这一章主要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什么基础上建立的？中国共产党有哪些建国思想？我们认为这些问题若不交待清楚，不仅对广大社会读者来说是“无头文章”，而且就国史体系来说也不够完整。本章

描述了南京政权的覆灭，全国大陆的解放，借以说明新中国是在砸碎国民党旧的国家机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记述了新政协的召开和人民政权的建立过程，讴歌了新中国成立的伟大意义；同时也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在建国初期的立国思想，即：人民民主政权思想和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思想。

第二章，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1949.10—1952.1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首先面临一个巩固政权的问题。因为外有美国的战争威胁和经济封锁，内有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破坏和捣乱，所以，这一阶段的工作重心是围绕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在革命方面继续完成民主革命时期的遗留任务，在生产方面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建国头三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百废待兴、百端待举的情况下，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顺利完成了革命和生产两方面的任务，从而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为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第三章，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1953.1—1956.12）。民主革命完成和国民经济恢复后，中国共产党适时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并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因此，这一阶段的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至此，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初期体制初步形成。

第四章，社会主义建设的展开（1957.1—1960.6）。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和人民开展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并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艰

苦的探索。这一阶段，工作重心趋向经济建设。但由于对迅速到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全国规模的建设事业在思想上和理论上缺乏充分的准备，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由于“八大”确定了正确的路线和方针及其在初期的贯彻，1957年我国在经济上取得了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大胜利，在政治上，毛泽东提出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中国共产党开展了整风运动，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正确的指针。但在反右派斗争中犯了严重扩大化错误，造成了严重的后果。1958年，中共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犯了严重的“左”倾错误，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随后觉察到这种错误并着手纠正，但又中断，发动了反右倾运动，“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三年严重困难局面。

第五章，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1960.7—1966.4）。1960年出现的严重经济困难，表明了“大跃进”的失败。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虽然都没有公开承认，但为了摆脱“大跃进”以及人民公社化以来所造成的国民经济日益严重的困难，从1960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这一阶段，虽然“左”的错误在经济方面尚未彻底纠正，而且在政治、思想、文化方面又有发展，特别是1962年8月召开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了以阶段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导因，但总的说来，全国人民即使在八届十中全会以后仍然把主要精力用在贯彻八字方针、调整国民经济之上，所以工农业生产1963年回升，1964年全面好转，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第六章，“文化大革命”的发动（1966.5—1971.9）。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阶级斗争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发展得越来越严重，以致1966年5月错误地发动了“文化大革命”运动。“文化大革命”使整个中国陷入了空前的浩劫之中，民主被践踏，法制被破坏，人身受侮辱，文化遭摧残，社会大动荡，生产大瘫痪，整个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1969年党的“九大”前，主要是摧毁所谓刘少奇“资产阶级司令部”，号召在全国进行夺权，于是出现全面“内战”，全国陷于混乱。“九大”以后，“文化大革命”进入所谓“斗、批、改”阶段，“左”倾错误继续发展。结果发生“九·一三”事件，林彪反革命集团灭亡。林彪是毛泽东通过文化大革命选出的“红色”接班人，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灭亡，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理论和实践的破产。

第七章，“文化大革命”的延续（1971.10—1976.10）。“九·一三”事件后，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他采取各种措施纠正“左”倾错误，但很快被“批林批孔”运动冲掉。当发现江青等借机进行篡权活动后，在周恩来病重期间，毛泽东支持邓小平出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但他不能容忍邓小平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因此又发动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全国再度陷入混乱。这一切，使这场动乱围绕纠正还是坚持“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这一中心内容而延续下来。

第八章，工作重点的正确转移（1976.10—1979.8）。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共和国。但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不易在短期内消除，加上华国锋的错误，使各方面工作出现徘

徊前进的局面。为了改变这种局面，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发起一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在此基础上，中共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了徘徊前进的局面，开始了工作重心的正确转移。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在政治上平反“冤、假、错”案，在经济上实行调整改革，为全面开拓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九章，四化建设局面的拓展（1979.9—1984.10）。1979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拓宽了农业现代化的道路，标志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铺开。农村出现了喜人的形势。在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1982年召开了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会后经过加强民主与法制、整顿党风和扩大统一战线等工作，为四化建设创造了一个宽松、向上的优良的气氛。

第十章，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1984.10—1987.11）。时至1984年，中国农村的体制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铺开。与此同时，政治体制改革也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完善了民主政治，改革了政府机构和人事干部制度。1987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三大”，通过系统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提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进一步明确了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二 关于国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转变”问题。在撰写国史时，首当其冲地面

临一个关于“转变”的理论问题。《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指出：“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那么，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是指革命性质的转变，还是社会性质的转变，或者是政权性质的转变？《决议》没有具体说明。本书根据《决议》的基本精神，在论及转变问题时，是按以下观点撰写的：（1）关于革命性质的转变。认为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是一个历史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这一过程的开始，1952年底全国土地改革运动完成后，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标志着这一过程的完结，但转变完结之前的革命性质仍是新民主主义革命。（2）关于社会性质的转变。认为社会性质从根本上说是由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在肃清了帝国主义经济势力，没收了官僚资本，完成了土地改革，基本上消灭了殖民主义的、买办的和封建的生产关系，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结构之后，我国国民经济中存在着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这五种经济成分的并存，决定了建国初期的社会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社会。1952年底土地改革完成后，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56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确立。（3）关于政权性质的转变。认为建国初期人民民主政权担负的主要任务是保障民主革命任务的彻底完成，镇压国民党残余势力和

地主阶级的反抗。这个政权是以各民主党派组成的政治协商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以《共同纲领》代行宪法的，因而体现的是无产阶级和其它各民主党派的共同意志。所以那时人民民主政权的性质属于无产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取代了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宪法取代了《共同纲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这样，政权的性质就实质上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了。

(二) 关于国史的主线问题。近年来，对如何展现1957年至1978年这20年的历史，出现了一些分歧。有的同志出于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良好愿望，认为既然以阶级斗争为纲是完全错误的，并在实践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就应该以生产斗争或经济建设作为主要线索来展现这段历史。这种观点实际上是混淆了历史科学的评判标准和历史现象的评判标准。历史现象的评判标准很多，最根本的是生产力标准。而历史科学则不是这样，它的任务在于正确反映历史现象及其规律。“历史是凝固了的现实。”尽管从形成上说历史是主观和客观相结合的过程，即人们为完成某种使命所作的各种努力和当时客观条件相结合的过程，但主观和客观一旦碰撞凝固，就成为客观历史。一部史书科学与否，就看它能否正确反映客观历史。1957年至1978年的历史，有些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形势下形成的，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就必须按照历史本身的线索来研究、展现这些历史现象的形成、发展以及终结的过程，而绝不可因这些现象不符合当时的客观要求，或者与当今某些政策相悖，就回避、割断、甚至抛弃这些历史。关于这段历史的主要线

索，笔者认为应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1957年至1960年，虽然毛泽东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发展得越来越严重，但全国人民基本上还是在搞经济建设，因此，社会主义建设是这一阶段的主要线索。1960年至1966年，虽然“左”的错误在经济方面尚未彻底纠正，而且在政治、思想、文化方面又有发展，但全党、全国人民仍把主要精力用在调整国民经济上，因此，调整国民经济是这一阶段的主要线索。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全国陷入空前的浩劫之中，全面“内战”，全国混乱，因此当然要以内乱为主线。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共和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这时开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中，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了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中。因此，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中自然是此阶段的主要线索。

（三）关于台湾史问题。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是否包括1949年以后台湾的历史呢？这是每个国史编撰者势必要遇到的问题。1949年以后，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湾一直处在与大陆分裂的境地：政治上继续与共产党对立，军事上继续与大陆对抗，制度上实行了与大陆完全不同的政策，从而形成了与新中国史完全不符的历史。所以，我们所说的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就领土而言的，并不是就政治组织、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而言的。台湾的政治组织是国民党实行一党专政的统治工具，经济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纯商品经济制度，意识形态是过了时的旧三民主义，这些都是不同于大陆的。因此，从学科体系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只应该包括大陆

的对台政策和中共对解放台湾所作的努力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经济文化往来，而不应包括台湾自身的历史。台湾历史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学科，独立的体系。但是，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世界上唯一合法的政府，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我们在起草大纲时决定把台湾 40 多年的历史作为附录，附在后面。这样处理既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本身的体系，又能包容长期同大陆分离的台湾的历史，使读者通过本书了解台湾的概貌。然而，遗憾的是，由于我们对台湾史缺乏深刻的研究，一时写不出像样的台湾简史，所以没能如愿附上。

一部由华北数校集体合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经过作者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完稿付梓了。让我们以诚挚的心情奉献给广大读者，并祈专家学人赐教指正。

李茂盛

1991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1)
第一节 国民党大陆政权的覆亡	(2)
一、南京政权的覆灭	(2)
二、全国大陆的解放	(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10)
一、人民政协的召开	(10)
二、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	(14)
三、新中国成立的伟大意义	(17)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的建国思想	(18)
一、关于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理论	(18)
二、关于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构想	(25)
第二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	(29)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形势和任务	(29)
一、建国初期的形势	(29)
二、中国人民面临的基本任务	(32)
第二节 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完成	(33)
一、各级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33)
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	(34)